**关于申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度区域国别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人员

各高校、机构及科研院所：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上合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上合组织培养司法人才”。此后在2014年杜尚别峰会和2015年乌法峰会上，又两次重申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的职能。2017年7月，培训基地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

2018年6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上合峰会大范围会谈的致辞中特别指出：“未来3年，中方愿利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平台，为各方培训2000名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为切实落实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提升培训基地自身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完成中央各部委交办的培训任务，更好地发挥培训基地“培训、论坛、智库”三大职能，聚焦实战、服务实战、主动谋划、整合资源，为构建全方位、立体化中国特色执法安全合作体系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2018年培训基地将面向全球发布区域国别研究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区域国别研究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侧重上合组织区域内各个国家）中任选研究对象国，对其执法与司法制度、安全风险、我国在当地的海外利益保护、上合组织与研究对象国参与的国际组织比较等方面展开研究，国际组织研究项目将提供3万元建设经费，其他研究项目将提供2万元建设经费，周期为1年。申报人可从项目申报指南（附件3-1）中任选或自带选题进行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学会、高校、研究机构，需联合实务部门组建研究团队；

（二）申报内容符合本项目的申报要求，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三）具备实施所申报内容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四）申报内容经相关实务部门审核认可。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间内向培训基地提交项目申报表；

（二）培训基地汇总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内容进行审查；

（三）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1周。

**四、结项要求**

结项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

（一）一份不少于20000字研究报告，内容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出版要求；

（二）一份不少于5000字决策咨询报告，内容应以服务实战为导向，能够为有关部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参考信息；

（三）承诺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基地共同拥有。

**五、申报及评审时间**

即日起至9月。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说明。

9月底我们将组织统一评审，具体评审形式将另行通知。

**六、材料报送**

‍‍请申报机构根据要求填写《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2018年度区域国别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3-2），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申报书扫描件），纸质版文件邮寄至相关地址，电子版请发送至legenddxj@163.com。

因评审需要，请务必及时发送电子版。如有未尽事宜，请致电相关工作人员。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突发状况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提前1个月向培训基地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二）凡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培训基地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中止项目；

（三）项目结项阶段，由培训基地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对完成质量不达标或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项目将采取限期整改或取消项目的措施，培训基地同时保留追回所有项目建设经费的权利。

（四）本通知事项由上合培训基地解释，具体执行由培训部负责。

联系人：董潇君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系方式：13918861136

附件3-1：《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2018年度区域国别研究项目申报主题及参考提纲》

附件3-2：《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2018年度区域国别研究项目申报书》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6月22日

**附件3-1**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度区域国别研究项目**

**申报主题及参考提纲**

|  |  |
| --- | --- |
| 申报主题 | 参考提纲 |
| 执法与司法制度 | 宪法基本原则与执法观念  执法权力运行制度  内部管理制度  中央与地方执法权力划分  国际执法合作中的有关法律制度  检查制度  审判制度  律师制度  监狱制度  司法行政管理制度 |
| 执法机构与警务管理 | 执法机构设置  警种分类、职务与警衔序列  警察领导指挥体系  警察公共关系  执法机构与我国执法合作情况  警察的招募与训练机制  警械装备建设情况  电子警务建设情况  警察法治文化的培养与建设  警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
| 安全风险 | “颜色革命”及政治交接的风险  民族与宗教冲突  恐怖组织数量、规模、影响  恐怖组织与我国境内勾联情况  恐怖主义防范打击力度  犯罪率与主要犯罪类型  群体性事件及社会骚乱  非政府组织对“一带一路”项目的影响  金融与经济风险  网络安全问题 |
| 海外利益保护 | 当地中国企业、人员的分布、数量规模  当地中国企业的投资与经营情况  中国企业在当地的主要安全风险  中国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及投入  中国企业与当地执法部门的联系  中国海外利益安全保护机制  海外NGO组织的建设发展情况  中国海外安保行业发展状况  海外安保服务需求  针对当地中国公民和企业的突出刑事治安案件 |
| 国际执法合作 | 当地国际执法合作有关法制法规  当地与中国在执法合作方面签署的有关文件  华人与当地执法部门警民合作机制情况  国际执法合作平台的建设情况  来华培训人员的情况及发展状况  来华培训人员的重点培训诉求  发达国家针对该国开展的国际执法培训  我国针对该国开展的国际执法培训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当地与我国联合反恐、追逃、公民保护等方面情况  互联网思维下的国际执法合作模式创新 |
| 上合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 | 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执法中心  国际刑警组织  亚洲议会和平协会  独立国家联合体  东南亚国家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亚洲议会论坛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  古阿姆民主与发展组织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其他国际组织 |

**附件3-2**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度区域国别研究项目**

**申报表**

课题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制

二〇一八年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工作单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 最终学历 |  | 研究专长 |  | | | |
| 其他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所在单位 | | 工作领域 | 承担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内容

|  |
| --- |
| 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
| 写作大纲(包括主要内容、字数、章节划分等)： |
| 项目进度规划： |
| 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支出依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实务部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支出依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金额 万元 | | | | | |   说明：1.经费预算根据申报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进行设定；不得列支招待费。  2.项目经费主要使用于项目本身的差旅、交通、调研、打印、办公用品、咨询费、评审、劳务费等。 |
| 申报人承诺：  **保证按要求完成项目。**    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三、实务部门意见

|  |
| --- |
| **实务部门意见：**  **已知晓项目经费及共建内容，将根据申报完成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审核意见

|  |
| ---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评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